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九十九巷十七弄十三號

電話：(○三) 五七一一五○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29~30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1~33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37		-
3. 大陸投資資訊	33、38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新台幣 96,552 仟元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407,471	10	\$	221,83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01,381	5	\$	131,555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		53,400	1		245,455	6	2120	應付票據		29,666	1		121,868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7,914	-		4,343	-	2140	應付帳款		131,648	3		35,248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28,310	1		67,267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二)		6,243	-		4,84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81,587	15		511,345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4,535	-		21,432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二)		388	-		48,95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三及十八)		126,611	3		206,476	5
1160	其他應收款		317	-		13,011	1	2224	應付設備款		-	-		1,843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58,344	4		118,583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00,951	3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4,033	-		11,369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 及十六)		416,930	10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21,161	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		24,306	1		63,56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2,561	1		31,1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2,271	26		586,831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5,486	33		1,273,275	33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八及九)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552	2		-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附註二及十五)		-	-		88,600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707	6		169,424	4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六)		-	-		399,527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84	1		41,884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488,127	1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81,743	9		211,308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二、二十三)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4,063	1		25,872	1
1501	土 地		38,600	1		38,60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400	-		6,949	-
1521	房屋及建築		637,863	16		507,149	1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463	1		32,821	1
1531	機器設備		2,413,366	60		2,435,601	63								
1545	研發設備		24,529	-		24,666	1	2XXX	負債總額		1,072,734	27		1,107,779	29
1551	運輸設備		4,801	-		4,800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八)						
1561	生財設備		2,712	-		3,330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仟股 ；發行—九十八年94,002仟股，九十七 年92,000仟股		940,022	23		920,000	24
1631	租賃改良		20,187	-		23,501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67,802	2		46,525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11,928	15		568,750	15
15X1	成本合計		3,209,860	79		3,084,172	79	3270	合併溢額		89,710	2		89,71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66,578	36		1,189,124	31	3271	員工認股權		15,948	1		15,94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0,289	5		99,626	3		資本公積合計		717,586	18		674,408	1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933,571	48		1,994,674	51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57,165	1		75,39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500	7		249,471	6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872,502	22		878,128	23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182,057	5		181,046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78,002	29		1,127,599	29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三)		150,233	4		126,814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191	-		2,35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8)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870	-		1,870	-	345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5,070	3		53,216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		17,310	-		16,26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68,892	73		2,775,223	7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3,661	9		328,352	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41,626	100		\$ 3,883,002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41,626	100		\$ 3,883,0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1,364,652		\$1,678,075	
4170	3,880		7,453	
4100	1,360,772	100	1,670,622	100
5000	872,539	64	943,275	56
5910	488,233	36	727,347	44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13,379	1	18,401	1
6200	42,837	3	73,081	5
6300	93,762	7	139,551	8
6000	149,978	11	231,033	14
6900	338,255	25	496,314	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21,832	2	22,249	1
7120	8,721	1	16,780	1
7130	7,472	-	2,294	-
7140	3,173	-	530	-
7110	351	-	1,605	-
7320	-	-	14,0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	\$ 13,917	1
7480	其 他	<u>6,226</u>	-	<u>6,852</u>	<u>1</u>
7100	合 計	<u>47,775</u>	<u>3</u>	<u>78,277</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五)	19,000	1	5,667	-
7510	利息費用	16,851	1	11,498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十五)	15,209	1	-	-
7620	閒置及出租資產折舊(附註十二及十三)	6,176	1	6,51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977	-	619	-
7560	兌換淨損失	24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77	-	133	-
7880	其他(附註十六)	<u>192</u>	-	<u>7</u>	-
7500	合 計	<u>58,722</u>	<u>4</u>	<u>24,44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27,308	24	550,149	3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63,319</u>	<u>5</u>	<u>61,476</u>	<u>4</u>
9600	純 益	<u>\$ 263,989</u>	<u>19</u>	<u>\$ 488,673</u>	<u>2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51</u>	<u>\$ 2.83</u>	<u>\$ 5.98</u>	<u>\$ 5.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47</u>	<u>\$ 2.80</u>	<u>\$ 5.68</u>	<u>\$ 5.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63,989	\$ 488,673
折 舊	311,284	261,041
攤 銷	15,937	19,647
呆帳回升利益	(385)	(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5,209	(14,050)
減損損失	19,000	5,66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196)	8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7,395)	13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16,219	7,177
遞延所得稅	(3,829)	(4,1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359,693	(240,989)
應收票據	(4,532)	(19,772)
應收帳款	(290,550)	(70,3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13	14,247
其他應收款	6,509	(12,592)
存 貨	(23,093)	(48,863)
其他流動資產	(13,958)	6,748
應付票據	(66,762)	26,715
應付帳款	117,740	26,2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475)	(79,092)
應付所得稅	(16,728)	(44,487)
應付費用	21,332	57,6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7)	(1,104)
其他流動負債	5,793	15,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9,918</u>	<u>394,0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4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340)	-
購置固定資產	(363,117)	(532,2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743	6,0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遞延資產增加	(\$ 2,564)	(\$ 1,172)
受限制資產增加	(22,133)	(7,0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011)	(540,7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9,830	12,521
償還長期借款	-	(1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4,806)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9)	6,9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480
發放現金股利	(276,000)	(337,5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385)	54,429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522	(92,213)
期初現金餘額	<u>297,949</u>	<u>314,051</u>
期末現金餘額	<u>\$ 407,471</u>	<u>\$ 221,8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6,841</u>	<u>\$ 11,662</u>
支付所得稅	<u>\$ 83,876</u>	<u>\$ 110,085</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68,774	\$ 525,245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數	(5,657)	7,022
	<u>\$ 363,117</u>	<u>\$ 532,26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及閒置資產	<u>\$ 27,020</u>	<u>\$ 307,860</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貨	<u>\$ 668</u>	<u>\$ -</u>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u>	<u>\$ 64,733</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54,00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u>\$ 100,951</u>	<u>\$ -</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416,93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准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30 人及 84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退貨及折讓、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負債，以及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資產（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二年至五年；運輸設備，二年至五年；生財設備，二至八年；租賃改良，二年至十年；其他設備，

二至二十年；出租資產，五至五十年；閒置資產，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平均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按三至五年，遞延資產按二至十年。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的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的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收付結算時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得九十八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2,27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另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損失 20,077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50,71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55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股份基礎之給付採用公平價值法評價。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53,400</u>	<u>\$245,455</u>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及淨損分別為 2,196 仟元及 89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236,621	\$173,767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228,707</u>	<u>169,424</u>
	<u>\$ 7,914</u>	<u>\$ 4,343</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後，認為部分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19,000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u>\$ 28,310</u>	<u>\$ 67,267</u>
應收帳款	593,911	522,990
減：備抵呆帳	2,039	1,360
備抵退貨及折讓	<u>10,285</u>	<u>10,285</u>
	<u>581,587</u>	<u>511,345</u>
	<u>\$609,897</u>	<u>\$578,61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 2,529	\$ 1,407
本期迴轉	(385)	(2)
本期沖銷	<u>(105)</u>	<u>(45)</u>
	<u>\$ 2,039</u>	<u>\$ 1,360</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51,998	\$ 24,833
半 成 品	5,373	20,026
在 製 品	39,951	4,377
原 料	<u>61,022</u>	<u>69,347</u>
	<u>\$158,344</u>	<u>\$118,58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8,036 仟元及 32,022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2,539 仟元及 943,275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085 仟元及 20,077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Samoa)	<u>\$ 96,552</u>	100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投資設立 YTEC Samoa，並由其透過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以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粒及晶圓挑檢測試及目檢代工等業務，目前該公司尚處於創業期間。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56,484</u>	<u>\$ 41,88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遞 延 資 產
	專 利 權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1,640	\$ 22,604	\$114,244	\$ 20,316
本期增加	-	-	-	2,564
期末餘額	91,640	22,604	114,244	22,88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0,804	14,333	35,137	18,423
本期增加	13,671	-	13,671	2,266
期末餘額	34,475	14,333	48,808	20,689
累計減損	-	8,271	8,271	-
期末淨額	\$ 57,165	\$ -	\$ 57,165	\$ 2,191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遞 延 資 產
	專 利 權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1,640	\$ 22,604	\$114,244	\$ 19,144
本期增加	-	-	-	1,172
期末餘額	91,640	22,604	114,244	20,31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00	12,333	12,833	16,058
本期增加	15,747	2,000	17,747	1,900
期末餘額	16,247	14,333	30,580	17,958
累計減損	-	8,271	8,271	-
期末淨額	\$ 75,393	\$ -	\$ 75,393	\$ 2,358

十二、閒置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89,657	\$ -	\$ -	\$189,65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126	\$ 3,474	\$ -	7,600
	\$185,531			\$182,057

	九 期	十 初	七 餘	年 額	前 三	季 計
	期	初	額	額	期	重
	初	餘	額	額	前	分
	額	額	額	額	類	類
	額	額	額	額	類	類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	\$	-	\$184,038	\$184,03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	\$ 2,992	2,992
	\$	-				\$181,046

十三、出租資產淨額（營業租賃）

	九 期	十 初	八 餘	年 額	前 三	季 計
	期	初	額	額	期	重
	初	餘	額	額	前	分
	額	額	額	額	類	類
	額	額	額	額	類	類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29,513		\$	-	\$ 26,152	\$155,66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98	\$	2,702	(\$ 868)	5,432
		\$125,915				\$150,233

	九 期	十 初	七 餘	年 額	前 三	季 計
	期	初	額	額	期	重
	初	餘	額	額	前	分
	額	額	額	額	類	類
	額	額	額	額	類	類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	\$	-	\$129,513	\$129,51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	\$ 2,699	2,699
	\$	-				\$126,814

本公司將部份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他人，租期陸續至一〇二年一月底前止，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依該等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八年	第四季	\$	8,876
九十九年	年度		30,954
一〇〇年	度		26,621
一〇一年	度		26,621
一〇二年	度		2,217
		\$	95,289

十四、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八年一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到期，年利率1.26%~1.50%；九十七年一於九十七年十月底前到期，年利率2.75%	\$152,000	\$ 79,000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為1.12%，九十七年為1.54%~1.63%	<u>49,381</u>	<u>52,555</u>
	<u>\$201,381</u>	<u>\$131,555</u>

十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100,951	\$ 88,600
減：列為流動負債	<u>100,951</u>	<u>-</u>
	<u>\$ -</u>	<u>\$ 88,600</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評價損失及利益分別為 15,209 仟元及 14,050 仟元。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78,170	100,473
已買回金額	<u>4,900</u>	<u>-</u>
	416,930	399,5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16,930</u>	<u>-</u>
	<u>\$ -</u>	<u>\$399,527</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

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102.5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0.2 元）於發行日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發行屆滿二年的當日起，依契約規定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買回流通在外累計 4,900 仟元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支付並認列 192 仟元之公司債買回損失。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一〇一年十月六日到期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77.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1,464 仟元及 12,73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3,538 仟元及 19,611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27 仟元及 2,395 仟元。

十八、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

股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等)，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334 仟元及 61,64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33 仟元及 4,11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過去經驗以預計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同）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6,029	\$ 61,661		
員工紅利—現金	-	21,393		
—股票	-	34,007		
董監事酬勞	-	5,540		
股東股利—現金	276,000	337,521	\$ 3.0	\$ 4.0
—股票	9,200	42,190	0.1	0.5
	<u>\$341,229</u>	<u>\$502,312</u>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準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亦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4,000 仟元及 3,600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082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49.90 元（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以費用入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2,045	\$128,206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4,025	(74,990)
轉列損失	<u>19,000</u>	<u>-</u>
期末餘額	<u>\$135,070</u>	<u>\$ 53,216</u>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一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u>單 位 (仟)</u>	<u>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	248	\$ 10
本期執行	(<u>248</u>)	10
期末流通在外	<u>-</u>	-
期末可行使	<u>-</u>	-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認列酬勞成本，並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預期波動率	80.64%
預期存續期間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5.88%
無風險利率	1.90%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6,364	\$ 55,603	\$231,967	\$313,586	\$136,141	\$449,727
退休金費用	9,853	3,538	13,391	11,468	3,661	15,129
伙食費	9,890	1,807	11,697	11,284	1,844	13,128
福利金	1,243	118	1,361	1,518	141	1,659
員工保險費	18,672	4,697	23,369	18,439	5,728	24,167
其他用人費用	47	257	304	195	132	327
	<u>\$216,069</u>	<u>\$ 66,020</u>	<u>\$282,089</u>	<u>\$356,490</u>	<u>\$147,647</u>	<u>\$504,137</u>
折舊費用	<u>\$290,682</u>	<u>\$ 14,426</u>	<u>\$305,108</u>	<u>\$244,023</u>	<u>\$ 10,500</u>	<u>\$254,523</u>
攤銷費用	<u>\$ 15,488</u>	<u>\$ 449</u>	<u>\$ 15,937</u>	<u>\$ 10,465</u>	<u>\$ 9,182</u>	<u>\$ 19,647</u>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81,817	\$137,52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246	(10,380)
暫時性差異	4,351	4,958
免稅所得	(5,011)	(6,30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3,224)	(68,6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1,906	11,430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 77,085</u>	<u>\$ 68,615</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77,085	\$ 68,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投資抵減	9,387	(8,297)
暫時性差異	(2,790)	(4,086)
備抵評價	(10,426)	8,2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937)	(3,017)
所得稅費用	<u>\$ 63,319</u>	<u>\$ 61,4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u>\$ 14,033</u>	<u>\$ 11,369</u>
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 5,093	\$ 6,400
投資抵減	-	9,814
備抵評價	(5,093)	(16,214)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四)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u>\$15,564</u>	<u>\$ -</u>	一〇二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u>\$17,660</u>	<u>\$ -</u>	一〇二年

本公司分別就其混合訊號 IC、類比 IC、系統 IC 之測試加工收入及半導體、光電產品之切割挑檢之新增所得，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 年 6 月 30 日至 99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經國稅局復查重為核定結果，針對本公司合於獎勵規定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所得計算部分，所採行之基準年度（八十八年度）免稅產品銷售額予以補追認，此部分亦影響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其合於獎勵規定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所得金額，本公司業已針對上述案件提出申請更正，惟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業已估列入帳。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826	\$ 4,82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67,676</u>	<u>873,302</u>
	<u>\$872,502</u>	<u>\$878,12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3,576 仟元及 106,103 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00% 及 12.51%。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純益	\$ 327,308	\$ 263,98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27,308	\$ 263,989	93,344	\$ 3.51	\$ 2.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51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27,308	\$ 263,989	94,295	\$ 3.47	\$ 2.80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純益	\$ 550,149	\$ 488,67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50,149	\$ 488,673	92,004	\$ 5.98	\$ 5.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應付可轉換公 司債	(6,873)	(5,301)	2,522		
員工認股權	-	-	61		
員工分紅	-	-	1,057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43,276	\$ 483,372	95,644	\$ 5.68	\$ 5.05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八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5.32 元減少為 5.31 元，稀釋每股盈餘由 5.06 元減少為 5.05 元。

附註十六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測試，其中九十八年前三季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齊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威控自動化)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宏齊科技	\$ 92,525	7	\$ 139,315	8
購置固定資產				
威控自動化	\$ 175,075	48	\$ 95,240	18
進 貨				
威控自動化	\$ 1,080	1	\$ -	-
耗材(帳列製造費用)				
威控自動化	\$ 955	-	\$ 2,148	1
宏齊科技	135	-	33	-
	\$ 1,090	-	\$ 2,181	1
材料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威控自動化	\$ 960	1	\$ -	-
租金收入				
威控自動化	\$ 450	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百分比 額 (%)	金	百分比 額 (%)
應收關係人款項				
宏齊科技	\$ 228	59	\$ 48,959	100
威控自動化	<u>160</u>	<u>41</u>	<u>-</u>	<u>-</u>
	<u>\$ 388</u>	<u>100</u>	<u>\$ 48,959</u>	<u>1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威控自動化	\$ 6,101	98	\$ 4,779	99
宏齊科技	<u>142</u>	<u>2</u>	<u>67</u>	<u>1</u>
	<u>\$ 6,243</u>	<u>100</u>	<u>\$ 4,846</u>	<u>100</u>
預付設備款				
威控自動化	<u>\$ 161,472</u>	<u>85</u>	<u>\$ 7,234</u>	<u>7</u>
預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宏齊科技	<u>\$ 1,260</u>	<u>5</u>	<u>\$ -</u>	<u>-</u>

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45~120 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 90 天；另機台銷售係依個別機台計價，故交易條件依合約約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金。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流動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38,471	\$ 16,264
固定資產—淨額	380,905	375,854
出租資產	100,911	126,814
閒置資產	<u>182,057</u>	<u>181,046</u>
	<u>\$702,344</u>	<u>\$699,978</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止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3,300 仟元及美金 22 仟元。

(二)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未來應支付金額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第四季	\$ 1,794
九十九年	7,176
一〇〇年	7,176
一〇一年	7,176
一〇二年	7,176
一〇三年	7,176
一〇四年及以後	54,854
	<u>\$ 92,528</u>

二五、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53,400	\$ 53,400	\$ 245,455	\$ 245,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 動及非流動）	236,621	236,621	173,767	173,7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6,484	-	41,884	-
<u>負 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416,930	473,365	399,527	443,900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 流動）	100,951	100,951	88,600	88,6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損失及利益金額分別為 16,186 仟元及 13,431 仟元。

(四)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8,825 仟元及 46,46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16,930 仟元及 478,527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6,539 仟元及 191,255 仟元，金融負債則分別為 201,381 仟元及 52,555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51 仟元及 1,605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6,851 仟元及 11,49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債券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市場價格或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另本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部分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短期借款，具有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短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債務，其中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浮動利率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浮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2,014仟元及526仟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4.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 單位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u>基 金</u>							
	建弘台灣成長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	\$ 3,400	-	\$ 3,400	註三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94	50,000	-	50,000	註三
	<u>股 票</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	7,914	0.26	7,914	註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 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7,403	222,836	4.03	222,836	註二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95	5,871	0.08	5,871	註二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26	23,526	19.51	23,526	註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80	13,198	4.47	13,198	註一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10,000	3.98	10,000	註一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0	7,600	0.64	7,600	註一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8	2,160	0.05	2,160	註一
	訊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	-	5.00	-	註一
	YTEC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6,552	100.00	96,552	註一
YTEC Samoa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002 (96,552)	100.00	USD 3,002 (96,552)	註一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002 (96,552)	100.00	USD 3,002 (96,552)	註一

註一：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九十八年九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以期末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仟)	金額		
本公司	富邦吉祥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518	\$ 171,424	-	\$ -	11,518	\$ 172,686	\$ 171,424	\$ 1,262	-	\$ -		
	群益安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495	100,000	6,495	100,050	100,000	50	-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科技聯合大樓 1、2樓	98.9.4 (註一)	\$ 154,995 (含契稅及規費)	已全數支付	福祿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雙方議價	(註二)	無

註一：係取得權利證明書之日期。

註二：本公司因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源整合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向福祿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該廠房，帳列房屋及建築及出租資產科目項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TEC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98,340	\$ -	-	100	\$ 96,552	\$ -	\$ -	-
YTEC Samoa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USD3,000 (98,340)	-	-	100	USD3,002 (96,552)	-	-	-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USD3,000 (98,340)	-	-	100	USD3,002 (96,552)	-	-	-

註：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USD3,000 (96,495)	(註一)	USD -	USD3,000 (96,495)	USD -	USD3,000 (96,495)	100%	USD -	USD 3,002 (96,552)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
USD 3,000 (98,340)	USD 3,000 (98,340)	\$ 1,781,335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